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030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甲○○

前列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戊○○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被繼承人丁○○繼承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釋明本件拋棄繼承係為未成年人利益之相關資料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